

辽宁省沈阳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 
21010363 S-2021 号

Q/STW

## 沈阳天味星厨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STW 0001S-2021

---

### 调味油

已备案的企业标准中食品安全  
相关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  
地方标准冲突的，该备案自动废止。



2021年07月16日 发布

2021年09月03日 实施

沈阳天味星厨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给出的规则编写。

本标准污染物指标依据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制定，真菌毒素指标依据 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制定，酸价、过氧化值参考 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制定，其中铅的指标严于国家食品安全标准。

本标准由沈阳天味星厨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
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志刚

本标准适用以下单位：

沈阳天味星厨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马三家镇永安村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

# 调味油

## 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豆色拉油、食用动物油为原料，添加葱、姜、蒜、洋葱、香辛料（辣椒、花椒、八角、孜然、小茴香、香叶、桂皮）、食用香精，经挑选、油炸、提取、混合、灌装、杀菌等工艺加工制成的调味油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，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	包装贮运图示标志
GB 2716	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
GB 276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
GB 276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GB 5009.1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GB 5009.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GB 5009.24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M1和B1的测定
GB/T 5009.27	食品中苯并(a)芘的测定
GB/T 5009.37	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
GB 5749	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GB/T 6543	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GB 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 9683	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
GB 10146	食用动物油脂卫生标准
GB 1488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
GB/T 15691	香辛料调味品通用技术条件
GB 2805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GB/T 30383	生姜
NY/T 1071	洋葱
GB 30616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
DB35/T 873	大葱
LS/T 3226	大豆色拉油
SB/T 10348	大蒜
JJF 1070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5号（2005）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	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23号（2009）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	

### 3 技术要求

#### 3.1 原辅料要求

##### 3.1.1 大豆色拉油

应符合 LS/T 3226 的规定。

##### 3.1.2 食用动物油

应符合 GB 10146 的规定。

##### 3.1.3 香辛料

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
##### 3.1.4 生产用水

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##### 3.1.5 葱

应符合 DB35/T 873 的规定。

##### 3.1.6 生姜

应符合 GB/T 30383 的规定。

##### 3.1.7 大蒜

应符合 SB/T 10348 的规定。

##### 3.1.8 洋葱

应符合 NY/T 1071 的规定。

##### 3.1.9 食用香精

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
#### 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棕褐色或暗黄色	取试样置于无色玻璃器皿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测色泽、形态，口感品尝滋味。
组织形态	透明或半透明的液体	
滋气味	该产品固有的香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#### 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酸价(以脂肪计) (KOH) mg/g	≤ 3	GB/T 5009.37
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 g/100g	≤ 0.25	
黄曲霉毒素 B <sub>1</sub> μg/kg	≤ 10	GB 5009.24
铅(pb) mg/kg	≤ 0.09	GB 5009.12
总砷 (以 AS 计) mg/kg	≤ 0.1	GB 5009.11
苯并[a]芘 μg/kg	≤ 10	GB/T 5009.27

### 3.4 净含量

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75 号令(2005)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规定, 并按照 JJF1070 的方法检验。

### 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# 5 检验规则

#### 5.1 出厂检验

5.1.1 产品出厂需经工厂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, 附产品合格证方可出厂。

5.1.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、净含量、酸价、过氧化值为每批必检项目, 其他项目为不定期抽检。

#### 5.2 型式检验

5.2.1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, 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新产品试制鉴定;
- b) 正式生产时, 如原料、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的质量时;
- c) 停产一年恢复生产时;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;
- e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#### 5.2.2 型式检验项目

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

#### 5.3 组批

同一品种、同一班次的产品为一批。

#### 5.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

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3kg, 2kg用于检验, 1kg留样备查。

#### 5.5 判定规则

5.5.1 检验结果全部达到本标准规定, 判为合格品。

5.5.2 检验结果有一项指标不合格, 则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目复检, 复检仍不合格, 则为不合格。

### 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# 6.1 标志

销售包装标志、标签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和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的规定。产品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规定。

#### 6.2 包装

产品内包装材料采用复合食品包装袋, 应符合 GB 9683的规定, 采用塑料盒包装, 应符合GB 4806.7 的规定。外包装用瓦楞纸箱应符合 GB/T 6543 的规定。

#### 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符合食品卫生要求, 严禁挤压, 运输中应防止受潮、日晒, 严禁与有毒、有害物质混运。

#### 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、干燥、阴凉处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或有异味物品混合堆放防止与有害物质混放。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贮运条件下，自生产之日起，常温下产品保质期 12 个月。

---